附件

专题片拍摄制作服务技术要求

1.制作要求：

1.1制作事项均需保密，所有参与人员签署保密协议，未经许可，不得泄露专题片内容及制作素材。

1.2画面清晰平稳，剪辑节奏符合脚本设计，转场自然流畅（如淡入淡出、叠化、特效转场），在视听效果上要求音乐与画面统一协调达到最佳的视听感受。

1.3成片格式：MP4/H.264编码，支持4K（3840×2160）、1080P（1920×1080）等高清分辨率输出，帧率≥25fps。

2.色调要求：

2.1根据影视后期标准流程和甲方要求进行调色。

2.2色彩鲜明，无颜色溢出、过暴、死黑等。还原实际色彩，不得私自修改影片色调。

3.动画特效要求：

3.1根据影片表现形式和甲方要求，提供包含片头片尾在内的特效包装(包含MG动画、三维建模、抠像合成、3D模型等)，避免过度炫技。

3.2动画特效不得出现穿模、掉帧等情况。

4.字幕要求：

4.1字幕设计应充分考虑屏幕视觉效果，字体整体比例要与电视屏幕的比例一致；

4.2字幕应择平实、均匀、笔画粗细适中、易读的字体，避免使用笔划较细或较粗，结构繁杂、潦草等不易辨认的异形字体，字幕中涉及的标点符号要符合《标点符号用法》（GB/T 15834-2011）的要求。

5.音频标准：

5.1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，无杂音、爆音或音量失衡。

5.2配音要求播音员根据专题片节奏朗诵，声音自然、字音清楚、饱满洪亮，无噪声杂音干扰、音量忽大忽小现象。现场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。